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文件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洪克協* (主席)

廖志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洪昭儀*

李栢榮*

韓建義

陳世安

黃國英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九號

合興大廈二樓

E-F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
以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緒言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之規則(「購回股份規則」)而為閣下編製。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在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股份」），惟(a)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b)本公司購回之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所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所批准之認股權證10%（「購回建議」）。

普通決議案全文列載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年報第五十九及六十頁內刊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及5C項。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洪克協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建議。就此而言，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定義，「股份」一詞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權利之證券。

1. 股本

現建議一般購回授權以授權購回股份，惟(a)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b)本公司購回之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批准之認股權證10%。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9,113,021股股份。

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9,113,021股股份計算，將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最多81,822,604份，其持有人可認購81,822,604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

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發行更多股份（不論因行使現時已發行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或其他原因）之情況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最多購回40,911,302股繳足股份，而假設股東批准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紅利發行認股權證，則亦可購回最多8,182,260份認股權證。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將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會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及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提供，即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款支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繳足股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中之款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惟當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對董事會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時，董事會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4. 股份之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	0.265	0.240	—*	—*
五月	0.260	0.260	—	—
六月	0.395	0.260	—	—
七月	—*	—*	—	—
八月	0.250	0.249	—	—
九月	0.240	0.230	—	—
十月	0.185	0.185	—	—
十一月	0.380	0.250	—	—
十二月	—*	—*	—	—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380	0.370	—	—
二月	0.310	0.310	—	—
三月	0.330	0.260	—	—

* 在該月內，並無正常交易。

** 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註銷。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及遵照上市規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6.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